

元朗區分齡羽毛球比賽2018

章 程

- ✚ 目 的 : 旨在為不同年齡組別的市民，提供參與羽毛球比賽的機會，藉此維繫他們對羽毛球的興趣；而運動員在互相切磋技術的同時，更可以鍛鍊健康的體魄。
- ✚ 日 期 : 2018年10月14、21及28日 (逢星期日)
- ✚ 時 間 : 上午9時至下午7時
- ✚ 地 點 : 屏山天水圍體育館 (地址:天水圍聚星路1號)

✚ 組別、比賽項目及名額：

項目	組別	年齡 (以比賽開始首天為計算基礎)	出生日期	男子				女子			
				組別 編號	活動編號	名額		組別 編號	活動編號	名額	
						正選	*候補			正選	*候補
單打	先進	55或以上	1963年10月14日或以前	MA	40506383	8	3	FA	40506364	4	2
		45-54	1963年10月15日至1973年10月14日	MB	40506384	32	11	FB	40506366	16	6
		35-44	1973年10月15日至1983年10月14日	MC	40506385	16	6	FC	40506368	8	3
	成年	25-34	1983年10月15日至1993年10月14日	MD	40506386	16	6	FD	40506369	8	3
		19-24	1993年10月15日至1999年10月14日	ME	40506398	32	11	FE	40506371	8	3
	青少年	16-18	1999年10月15日至2002年10月14日	MF	40506387	32	11	FF	40506373	16	6
		13-15	2002年10月15日至2005年10月14日	MG	40506388	32	11	FG	40506374	32	11
		11-12	2005年10月15日至2007年10月14日	MH	40506389	32	11	FH	40506375	16	6
		10或以下	2007年10月15日或以後	MI	40506390	32	11	FI	40506377	16	6
	雙打	先進	35或以上	1983年10月14日或以前	MJ	40506392	16隊	6隊	FJ	40506380	16隊
成年		19-34	1983年10月15日至1999年10月14日	MK	40506394	16隊	6隊	FK	40506378	8隊	3隊
青少年		7-18	1999年10月15日至2011年10月14日	ML	40506395	24隊	8隊	FL	40506382	8隊	3隊
混合公開		7或以上	2011年10月14日或以前	DM	40506396	正選：16 隊 * 候補 6 隊					

- 備註：
1. 申請人須按出生日期填報參賽組別，不可越級作賽。
 2. 如賽事因任何原因而須延期舉行，參加者所屬的組別將會根據其在原定比賽首日的年齡而定。
 3. 如該組別的報名人數不足兩人/隊，該組別的賽事將會被取消；而已繳費的參加者可退回報名費。
 4. 為有效運用資源，大會可按各組別的報名情況而調整名額，申請人/參加者不得異議。
 5. *候補名單只供在「正選繳費期」後仍有餘額時以先到先得方式補上，詳情參閱第 3 頁報名辦法。

一、參加資格及報名須知：

1. 為加強市民對地區的歸屬感，在主辦活動的地區居住或就讀人士，可用「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下稱「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比賽。這類報名人士須填寫聲明書，才可享有優先抽籤權。在元朗區居住或元朗區就讀人士並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申請人，可獲優先抽籤權。「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網頁 (http://www.eac.gov.hk/ch/distco/2015dc_elect_map.htm) 內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圖界定在本區域內居住的人士；或根據教育局網頁的分區學校名冊 (<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ch-info/sch-search/schlist-by-district/index.html>)，就讀於本區內的官立/資助/私立的中學、小學、特殊學校或幼稚園的學生，而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不可視作居住地址。
2. 優先抽籤權只可在同類比賽中用一次。在同一財政年度內（即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申請人只可用「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某一區的同類比賽。如獲列入中籤的正選或候補名單，即視作

已享用優先抽籤權論。

3. 如已界定為享用了優先抽籤權，不得於同一財政年度內再用「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其他分區的同類比賽，但可用「非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下稱「非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其他分區的同類比賽。
4. 就雙打項目而言，如兩名隊員都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抽籤時會獲第一優先；如只有其中一人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抽籤時會獲第二優先。
5. 如發現參加者在同一財政年度內用「本區人士身分」重複報名並已列入中籤的正選或候補名單，其所有在同一財政年度用「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同類比賽的資格及比賽成績均會被取消，已繳交的報名費不會退還。雙打項目隊伍的成績亦會一併取消。
6. 如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在繳費時申請人必須出示印有其姓名的有效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以供本署核實身分。如申請人未能出示該證明文件，有關「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將會被即時取消。同時，本署有權隨時(包括比賽日)要求參加者提供該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本署查核有關資格，參加者不得有異議。若申請人/參加者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正本，本署有權取消參加者在中籤名單中的正選或候補資格，並可拒絕其報名申請，甚至取消其所有其他分區同類賽事中所獲得的成績及獎項。

(甲) 住址證明

- i. 在最近三個月內由公用或商業機構或銀行發出的單據（例如差餉通知書、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或電話繳費單等）；
 - ii. 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住址宣誓聲明；
 - iii. 銀行按揭供款單、租約；或
 - iv. 學生手冊（未能出示學生手冊的學童，可出示上述第(i)至(iii)項印有家長姓名的文件，另加學童的出生證明書）。
- (註：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不可視作居住地址)

(乙) 就讀證明

有效的學生手冊或學生證。

7. 每名申請人可同時參加最多一項單打及一項雙打項目，申請人只需繳付一次費用。為方便抽籤安排，申請人須分別填寫單打及雙打報名表格和聲明書。
8. 每名申請人只可在單打及雙打項目分別遞交一份報名表格，如被發現重複投表，其所有報名表格將不獲受理。
9. 已報名參加單打項目的參加者，如欲參加雙打項目；或已報名參加雙打項目的參加者，如欲參加單打項目，除另填表格、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所需文件外，請攜同有關收據，以豁免其後的報名費用。
10. 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並須詳細填寫各項資料，報名表格一經遞交，直至「元朗區分齡羽毛球比賽2018」完結前，所有填報資料包括本區/非本區人士身分、參賽項目及申請人資料不得更改(申請人如需更改通訊電話、通訊地址及職業除外)。
11. 虛報資料者，將被取消所有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12. 為方便聯絡，申請人如更改通訊地址，應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活動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13.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必須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簽署聲明書後，才可參加比賽。
14. 賽會保留拒絕任何參加者參賽的權利。

二、費用：每位港幣20元正，雙打項目每隊港幣40元正(如已參加單打項目，則只需繳付一次費用)(15歲以下、60歲或以上人士、全日制學生或殘疾人士，如於繳費時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可獲半費優惠。)收費劃分以比賽開始首天(即2018年10月14日)為計算基礎。

- 三、報名辦法：
1. 以抽籤形式取錄
 2. 申請人須在**7月16日至7月23日**期間把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聲明書」交回本署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元朗區轄下體育館；或透過互聯網遞交(<http://www.lcsd.gov.hk/tc/programmes/programmeslist/districtsports/searchrsprog.php>)或康體通自助服務站遞交報名表格。
 3. 如以郵遞方式遞交報名表格，請於**7月23日**或以前(以本署實際收到申請表格為準)把填妥的表格連同聲明書寄回本署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信封面請註明「元朗區分齡羽毛球比賽2018」(由於郵遞需時，請儘早寄出報名表格，以免因延誤而錯過抽籤機會。)
 4. 如透過互聯網遞交或康體通自助服務站遞交表格，請清楚填報各項個人資料包括參加組別、項目、性別等，並必須填報「聲明書」及是否以「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報名參賽。

	投表日期	抽籤日期	繳費日期及手續			公開候補
			正選中籤者 繳費日期	候補中籤者繳費日期 (只適用於正選繳費期過後仍有餘額)		
				「本區人士身分」	「非本區人士身分」	
日期	2018年7月16日 至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8月6日	2018年8月21日 至 2018年8月27日	2018年8月31日 至 2018年9月4日	2018年9月2日 至 2018年9月4日	2018年9月8日 至 2018年9月14日
備註	同時接受以「本區人士身分」或「非本區人士身分」申請人遞交申請表格。	以「本區人士身分」申請人，可獲優先抽籤權。	以「本區人士身分」申請人，必須出示有效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以供本署核實身分。	於抽籤日已抽出候補名單，並以先到先得方式進行候補。 單打項目： 以「本區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可獲優先候補資格，並可在8月31日起以先到先得方式繳費。 雙打項目： 以「本區人士身分」(第一優先)的申請人，可獲優先候補資格，並可在8月31日起以先到先得方式繳費；以「本區人士身分」(第二優先)的申請人可在9月1日起以先到先得方式繳費。		如在候補中籤者繳費期後仍有餘額，或遞交報名表格人數少於所訂的正選名額時，便以先到先得方法，公開接受報名；並不設「本區人士身分」優先報名的安排。
如申請人同時參加單打及雙打項目，應確保已領取該兩個項目的收據。就雙打項目而言，同隊的申請人須一同辦理繳費手續；如申請人未能如期繳費或只有其中一名申請人已繳費，均視作全隊自動放棄中籤資格論，已繳交的報名費不會退還，該雙打項目名額將由其他申請人/隊伍補上。這些隊員如希望在公開候補期間重新報名雙打項目，全隊需再次繳交費用。(如已參加單打項目者除外，請攜同有關收據，以豁免雙打項目的報名費用)						

四、接受投表地點及時間：

	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元朗區轄下體育館
星期一至五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15分	上午7時至晚上11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五、抽籤日期：各組別抽籤將於8月6日上午10時在元朗鳳琴街體育館活動室公開進行，歡迎市民到場參與及地點觀。

六、正選/候：1. 如遞交申請表格人數超過所訂組別的正選名額，本處將以抽籤形式抽出與名額人數相同的正選中籤者，另抽出名額的三分一人數(或上限三十名)申請者(以較少者為準)列入候補名單。
2. 抽籤後，本辦事處將分別發信通知各正選中籤者及候補中籤者。落選者恕不另函通知。如提供的通訊地址錯誤或不詳以致郵遞延誤，本辦事處恕不負責。

七、公布日期：正選及候補中籤名單將於8月10日(星期五)張貼於本署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本區轄下各體育館的壁佈板。所有抽籤結果將會於抽籤日期起計五個工作天內在本署網頁內公布。

八、繳費文件：正選中籤者及候補中籤者於繳費時，必須帶備以下文件繳費作實：

(1) 繳費通知書

(2)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符合優惠收費者，須出示有效證明文件)；

香港居民

1. 香港身份證

2. 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只適用於11歲以下兒童)

非香港居民

有效旅遊證件(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

(3) 出示印有申請人姓名的有效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只適用於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中籤者)供本署核實優先報名資格，請參閱第一項「參加資格及報名須知(第6點之(甲)及(乙)項)」；如未能出示有效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供本署核實身分，本署有權取消他/她的正選或候補的中籤者資格。

九、繳費手續：1. 正選中籤者及候補中籤者須按第三項「報名辦法」詳情及以下所列的「繳費手續及時間」，並帶同以上文件辦理有關手續。
2. 正選中籤者於繳費期限屆滿而未完成繳費手續者作棄權論。餘下名額由候補中籤者以先到先得方式補上，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申請人，可於指定期限內獲優先候補資格。

(甲) 親自或委託代表繳費

- 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申請人，必須帶同第八部分「繳費文件」第(1)、(2)及(3)項的文件及費用於以下指定時間內前往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元朗區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辦理繳費手續(康體通自助服務站除外)，以供辦事處職員核對其「本區居住」或「本區就讀」的證明文件；
- 以「非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申請人，必須帶同第八部分「繳費文件」第(1)及(2)項的文件及費用於以下時間內前往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辦理繳費手續；

繳費地點及時間：

	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元朗區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 (康體通自助服務站除外)
以「 本區 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報名之人士	星期一至五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上午8時30分至晚上10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各區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	康體通自助服務站
以「 非本區 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報名之人士	星期一至五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上午8時30分至晚上10時	上午8時30分至晚上11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乙) 郵遞支票繳費(只適用於正選中籤者)

- 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正選中籤者必須把**繳費通知書**、第八部分**繳費文件第(2)及(3)項的文件副本**，連同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期票恕不接納)及**已貼上郵票的回郵信封**於截止繳費日期前(以本署實際收到支票的日期為準)寄回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地址：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二樓)。
- 以「**非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正選中籤者必須把**繳費通知書**及第八部分**繳費文件第(2)項的副本**，連同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期票恕不接納)及**已貼上郵票的回郵信封**於截止繳費日期前(以本署實際收到支票的日期為準)寄回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地址：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二樓)。

註1 申請人須確保支票上填寫的資料正確無誤及遵照該通知書的付款指示，否則本署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中籤資格亦會被取消。

註2 由於郵遞需時，請儘早寄出支票，以免因延誤而被取消資格。

- 十、公開候補安排：**
- 如在候補中籤者繳費期後仍有餘額，或遞交報名表格人數少於所訂的正選名額，本處將於9月8日(上午8時30分開始)至9月14日在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以先到先得方法報名；屆時將不設「本區人士身分」優先報名的安排。
 - 申請人須提交填妥的報名表格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親自或委託代表辦理繳費手續作實。
 - 由於須即時核對申請人的報名資料，因此此階段不接受電話預訂、康體通網上及康體通自助服務站方式報名。
 - 已報名參加雙打項目的參加者，如欲參加單打項目；或已報名參加單打項目的參加者，如欲參加雙打項目者，除另填報名表格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及所需文件正本外，報名時請攜同有關收據，以豁免其後的報名費用。

十一、對賽抽籤：賽會將於9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在元朗鳳琴街體育館活動室舉行賽程抽籤，歡迎市民到場參觀。本辦事處將以書面通知參加者對賽抽籤結果(即賽程表)；如參加者於比賽前尚未收到有關的書面通知，可參閱上載於本署網頁的賽程表(<http://www.lcsd.gov.hk/tc/programmes/programmeslist/districtsports/dag.php>)或致電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查詢。

- 十二、賽制 : 1. 賽事採單淘汰及直接得分制。
2. 單打及雙打的初賽及複賽每場一局定勝負，每局21分；進入四強後採用三局兩勝制，每局21分。
- 十三、賽規 : 1. 除章程列明外，本賽事採用香港羽毛球總會審定的規則舉行。
2. 如比賽當日只得一位參加者/隊伍出席該項比賽，該項目仍照常比賽，該名參加者仍可獲取有關獎項。
- 十四、獎勵 : 各組別設冠、亞、季及殿軍獎，各獲獎杯/牌乙座/枚。
- 十五、報到 : 1. 參加者必須留意賽會宣布，準時報到及參賽，否則作棄權論。
2. 參加者須於賽會編定的比賽時間前十五分鐘到場報到及出席全部賽事。每場賽事於裁判召集出場五分鐘後仍未能出賽者，作棄權論，參加者在該項賽事的成績及得獎資格亦會全部被取消，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不得異議。
3. 參加者於報到時，須出示以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香港居民
1. 香港身份證正本
2. 11歲至14歲兒童：香港身份證(正本或副本)。
3. 11歲以下兒童：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正本或副本)，如所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沒有相片，必須同時出示附有相片的有效學生證/學生手冊正本，以供查核。
非香港居民
報名參加活動時使用的有效旅遊證件正本(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
如參加者未能出示有效證明文件或與報名表格的資料不符，均不得出賽及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參加者不得異議。
註：香港學界聯會運動員註冊證、體育總會或體育機構的球員證恕不接納。
4. 參加者須於比賽日攜同「本區居住或就讀」的證明文件正本出席比賽，以便賽會核實參加者的「本區人士身分」資格(只適用於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參賽者)。賽會如對參加者的身分有疑問，有權隨時(包括比賽日)要求參加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區人士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若有不符，該參加者不得出賽及其所有成績將被取消，且不得參加其餘賽事。
- 十六、裁判 : 各場比賽的執法工作由合資格裁判擔任，各參加者須服從裁判的判決。
- 十七、上訴 : 賽會不設上訴，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
- 十八、惡劣天氣安排 : 如在比賽當日，天文台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兩小時已發出八號預警(天文台在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前兩小時內發出預警信息)、仍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該日賽事即告取消。賽會稍後會通知各參加者相應安排。
- 十九、注意事項 : 1. 參加者必須遵守賽會及運動場內的各項守則。
2. 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本章程及報名表格。
3. 參加者需自備球拍，羽毛球(型號：RSL Tourney No.1)則由賽會提供。
4. 比賽時參加者需穿著運動服及不脫色運動鞋。
5. 缺席比賽者作自動棄權論，所繳費用將不獲退還。
6. 若參加者已進行其中一項賽事，如餘下的項目因天氣關係或其他原因而不能進行比賽，本署將不會退還有關款項。
7. 參加者如未能完成所有賽事，賽會將取消其獲獎資格。
- 二十、附則 : 1. 比賽日各分組比賽賽程均以即場宣布為準。
2. 比賽日賽事不設熱身區；如比賽進度許可，賽會將會另行宣布熱身安排。
3. 如被發現冒名頂替，或有參加者經賽會認為有破壞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者，賽會有權判他/她(們)退出比賽，該名參加者在整個賽事的成績會被取消，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4. 本署有權把比賽成績向外公布。

5. 除本章程列明之賽規及備註外，參加者亦須遵守另附的參加者須知上各項細則。
6.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而無須另行通知。

二十一、接受投訴：任何人士如欲投訴有人濫用「本區人士身分」，應在比賽舉行前至少十個工作天提供以下資料，包括投訴人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以及被投訴人的資料（包括姓名、參賽組別及主辦比賽的地區）以便可在比賽開始前進行調查。若果本署在比賽前不足十個工作天內收到投訴，有關調查可能會在比賽結束後才能完成。

二十二、「全港運動會」：這項比賽的成績將列為「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 羽毛球比賽」運動員地區選拔的認可比賽成績，詳情將由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公布。

二十三、查詢：2478 4342 (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電話

本署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而無需另行通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及 元朗體育會 合辦
(元朗區議會 贊助)
元朗區分齡羽毛球比賽2018
單打組別報名表格

本辦事處專用	
☐ 優先	☐ 無優先
☐ 已核實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	
☐ 正選	
☐ 候補	

個人資料備註：

- (1)你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包括全港運動會)報名事宜、統計、日後聯絡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亦只限獲本署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
- (2)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正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主辦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職員聯絡。而其他填報資料則不得更改。
- (3)申請人必須填寫以下報名表格內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及背頁的聲明書，如你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恕不受理。

I. 組別及項目 (請在 ☐ 內加 ☒ 號)

項目	組別	年齡	出生日期	男子			女子		
				組別編號	活動編號	參加組別 (✓)	組別編號	活動編號	參加組別 (✓)
單打	先進	55或以上	1963年10月14日或以前	MA	40506383	☐	FA	40506364	☐
		45-54	1963年10月15日至1973年10月14日	MB	40506384	☐	FB	40506366	☐
		35-44	1973年10月15日至1983年10月14日	MC	40506385	☐	FC	40506368	☐
	成年	25-34	1983年10月15日至1993年10月14日	MD	40506386	☐	FD	40506369	☐
		19-24	1993年10月15日至1999年10月14日	ME	40506398	☐	FE	40506371	☐
	青少年	16-18	1999年10月15日至2002年10月14日	MF	40506387	☐	FF	40506373	☐
		13-15	2002年10月15日至2005年10月14日	MG	40506388	☐	FG	40506374	☐
		11-12	2005年10月15日至2007年10月14日	MH	40506389	☐	FH	40506375	☐
		10或以下	2007年10月15日或以後	MI	40506390	☐	FI	40506377	☐

II. 申請人資料 (資料必須與身分證明文件相同；英文字母請以正楷填寫，並於"*" 號位置刪除不適用者。)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中文電碼：(如適用)：_____ 康體通用戶編號(如適用)：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類別：_____ ()

☐ 香港居民*：1. 香港身份證 2. 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只適用於11歲以下兒童)

☐ 非香港居民*：有效旅遊證件(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齡：_____ 性別：*男 / 女

居住地址^(註)：_____ (以「本區居住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必須填寫)

就讀學校名稱^(註)：_____ (以「本區就讀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必須填寫)

就讀學校地址^(註)：_____ (以「本區就讀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必須填寫)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如本人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請致電_____ 與(姓名)_____聯絡

(在填寫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前，請考慮應否先徵得其同意。)

註：優先抽籤權是根據申請人填報以上的居住地址或就讀學校名稱及地址，並以申請人/其家屬或監護人於第 9 頁的III部分乙項所作出的聲明而給予。報名表格一經遞交後，申請人的「本區人士身分」或「非本區人士身分」的資格不得更改；但為方便聯絡，申請人如需更改通訊地址，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活動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如已填寫傳真號碼，則無須再填寫地址)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_____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_____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_____
元朗區分齡羽毛球比賽2018	元朗區分齡羽毛球比賽2018	元朗區分齡羽毛球比賽2018

III. 聲明 (所有申請人必須填寫)

1.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2. 請於 * 號位置刪除不適用者。
3. 「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是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網頁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圖界定為元朗區的區域範圍內居住的人士，或根據教育局網頁的分區學校名冊，就讀於元朗區內的官立/資助/私立的中學、小學、特殊學校或幼稚園的學生，而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不可視作居住地址。

甲 此參賽聲明書由 ☐ 申請人 (申請人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填寫。 ☐ 家長/監護人 (申請人未滿十八歲)	
本人(* 申請人 / 家長或監護人)茲聲明：(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1. ☐ 申請人_____ (申請人姓名)在元朗區居住或就讀，會以「 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 」(下稱「 本區人士身分 」)申請參加本賽事。(必須填寫乙部聲明) ☐ 申請人_____ (申請人姓名)由於曾在本年度以「 本區人士身分 」在其他地區的同類賽事獲列入中籤正選或候補名單，或因其他原因，即使在元朗區居住或就讀，會以「 非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 」(「 非本區人士身分 」)申請參加本賽事。 ☐ 申請人_____ (申請人姓名)並非在元朗區居住或就讀。 2. 我/申請人聲明在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並符合大會所訂的參加資格。本人/申請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將會被即時取消所有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3. 我/申請人聲明已詳細閱讀有關活動章程及同意遵守有關內容。 4. 我/申請人聲明願意遵守賽會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判決。 5. 我/申請人聲明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是次比賽。如果我/申請人因本人/他/她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無須負責。 6. 我/申請人明白如本人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賽事，本人/申請人在該項賽事所獲得的成績及獎項將被取消。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申請人須填寫此欄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欄
申請人簽署 : _____ 日 期 :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 _____ 日 期 : _____
乙 以「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參賽的申請人/家長/監護人聲明，必須填寫此部分。 1. 我聲明我/申請人已閱讀比賽章程並同意遵守其內訂明的規則及規例，並以在「 本區居住/就讀人士 」的身分報名以獲取優先抽籤權。我/申請人確認申請人未曾成功在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內於其它分區抽籤選中以「 本區人士身分 」報名參加相同運動項目的比賽；並獲列入正選或候補名單內，否則我/申請人會被取消參賽資格，而我/申請人在同一時期內相同運動項目的比賽中所取得的成績亦會被取消，所繳報名費不會退還。如因本人/申請人疏忽或漏報申請表格的資料而導致任何損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無須負責。我(包括未滿18歲申請人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申請人知道任何虛假聲明會致使此報名資格失效。 2. 我聲明本人/申請人以「 本區人士身分 」報名，在繳費時本人/申請人必須出示印有其姓名的有效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以供本署核實身分。如本人/申請人未能出示該證明文件，有關「 本區人士身分 」申請將會被即時取消。同時，本署有權隨時(包括比賽日)要求參加者提供該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本署查核有關資格，參加者不得有異議。若申請人/參加者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正本，本署有權取消參加者在中籤名單中的正選或候補資格，並可拒絕其報名申請，甚至取消其在所有其他分區同類賽事中所獲得的成績及獎項。 3. 我/申請人於比賽日將會攜同「 本區居住或就讀 」的證明文件正本出席比賽，以供貴署人員核實本人的「 本區人士身分 」資格。 註：優先抽籤權是根據申請人填報第II部分申請人資料的居住地址或就讀學校名稱及地址，並以申請人於此聲明而給予。報名表格一經遞交後，申請人的「 本區人士身分 」或「 非本區人士身分 」的資格不得更改；但為方便聯絡，申請人如更改通訊地址，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活動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申請人須填寫此欄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欄
申請人簽署 : _____ 日 期 :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 _____ 日 期 : _____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及 元朗體育會 合辦
(元朗區議會 贊助)
元朗區分齡羽毛球比賽2018
雙打組別報名表格

本辦事處專用	
☐ 第一優先 ☐ 第二優先 ☐ 無優先	
已核實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	
☐ 正選	
☐ 候補	

個人資料備註：

- (1)你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包括全港運動會)報名事宜、統計、日後聯絡活動意見調查之用，亦只限獲本署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
- (2)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正通訊電話、通訊地址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主辦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職員聯絡。而其他填報資料則不得更改。
- (3)申請人必須填寫以下報名表格內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及背頁的聲明書，如你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恕不受理。

I. 組別及項目 (請在 ☐ 內加 ☒ 號，每隊只可參加一項雙打項目)

項目	組別	年齡	出生日期	男子			女子		
				組別編號	活動編號	參加組別 (✓)	組別編號	活動編號	參加組別 (✓)
雙打	先進	35或以上	1983年10月14日或以前	MJ	40506392	☐	FJ	40506380	☐
	成年	19-34	1983年10月15日至1999年10月14日	MK	40506394	☐	FK	40506378	☐
	青少年	7-18	1999年10月15日至2011年10月14日	ML	40506395	☐	FL	40506382	☐
	混合公開	7或以上	2011年10月14日或以前	DM	40506396	☐			

II. 申請人資料 (資料必須與身分證明文件相同；英文字母請以正楷填寫，並於"*" 號位置刪除不適用者。)
在填寫隊員的資料前，請先徵得其同意

隊員一/負責人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中文電碼：(如適用)：_____ 康體通用戶編號(如適用)：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類別：_____ ()	
☐ 香港居民*： 1. 香港身份證 2. 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只適用於11歲以下兒童)	
☐ 非香港居民*：有效旅遊證件(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齡：_____ 性別：*男 / 女	
居住地址 ^(註1) ：_____ (以「本區居住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必須填寫)	
就讀學校名稱 ^(註1) ：_____ (以「本區就讀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必須填寫)	
就讀學校地址 ^(註1) ：_____ (以「本區就讀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必須填寫)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如本人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請致電 ^(註2) _____ 與(姓名)_____ 聯絡	
隊員二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中文電碼：(如適用)：_____ 康體通用戶編號(如適用)：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類別：_____ ()	
☐ 香港居民*： 1. 香港身份證 2. 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只適用於11歲以下兒童)	
☐ 非香港居民*：有效旅遊證件(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齡：_____ 性別：*男 / 女	
居住地址 ^(註1) ：_____ (以「本區居住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必須填寫)	
就讀學校名稱 ^(註1) ：_____ (以「本區就讀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必須填寫)	
就讀學校地址 ^(註1) ：_____ (以「本區就讀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必須填寫)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如本人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請致電 ^(註2) _____ 與(姓名)_____ 聯絡	

註1：優先抽籤權是根據申請人填報以上的居住地址或就讀學校名稱及地址，並以申請人/其家屬或監護人於第11頁III部分(乙)項所作出的聲明而給予。報名表格一經遞交後，所有申請人的「本區人士身分」或「非本區人士身分」的資格不得更改；但為方便聯絡，申請人如需更改通訊地址，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活動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註2：在填寫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前，請考慮應否先徵得其同意。

III. 聲明 (所有申請人必須填寫)

1.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2. 請於 * 號位置刪除不適用者。
3. 「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是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網頁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圖界定為元朗區的區域範圍內居住，或根據教育局網頁的分區學校名冊，就讀於元朗區內的官立/資助/私立的中學、小學、特殊學校或幼稚園的學生，而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不可視作居住地址。

甲 此參賽聲明書由	☐ 申請人 (申請人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家長/監護人 (申請人未滿十八歲)	填寫。
1. 球隊由_____ (隊員一姓名) 及_____ (隊員二姓名) 組成。 ☐ 上述兩人均在元朗區居住或就讀，會以「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本區人士身分」) 申請參加本賽事。(申請人必須填妥乙部聲明) ☐ 上述兩人由於曾在本年度以「本區人士身分」在其他地區的同類賽事獲列入中籤正選或候補名單，或因其他原因，即使在元朗區居住或就讀，會以「非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非本區人士身分」) 申請參加本賽事。 ☐ 只有_____ (隊員姓名) 在元朗區居住或就讀，會以「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參加本賽事；另一人則以「非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參加本賽事。(以「本區人士身分」參賽的申請人必須填妥乙部聲明) ☐ 雖然_____ (隊員姓名) 在元朗區居住或就讀，由於他/她曾在本年度以「本區人士身分」在其他地區的同類賽事獲列入中籤正選或候補名單，或因其他原因，即使在元朗區居住或就讀，兩人會以「非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申請參加本賽事。 ☐ 上述兩人並非在元朗區居住或就讀。 2. 我/申請人聲明在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並符合大會所訂的參加資格。本人/申請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將會被即時取消所有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3. 我/申請人聲明已詳細閱讀有關活動章程及同意遵守有關內容。 4. 我/申請人聲明願意遵守賽會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判決。 5. 我/申請人聲明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是次比賽。如果我/申請人因本人/他/她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無須負責。 6. 我/申請人明白如本人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賽事，本人/申請人在該項賽事所獲得的成績及獎項將被取消。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申請人須填寫此欄		
<u>隊員一/負責人</u> 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隊員一姓名 :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u>隊員二</u> 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隊員二姓名 :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乙 以「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參賽的申請人/家長/監護人聲明，必須填寫此部分。

1. 我聲明我/申請人已閱讀比賽章程並同意遵守其內訂明的規則及規例，並以在「本區居住/就讀人士」的身分報名以獲取優先抽籤權。我/申請人確認申請人未曾成功在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內於其它分區抽籤選中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相同運動項目的比賽；並獲列入正選或候補名單內，否則我/申請人會被取消參賽資格，而我/申請人在同一時期內相同運動項目的比賽中所取得的成績亦會被取消，所繳報名費不會退還。如因本人/申請人疏忽或漏報申請表格的資料而導致任何損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無須負責。我(包括未滿18歲申請人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申請人知道任何虛假聲明會致使此報名資格失效。
2. 我聲明本人/申請人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在繳費時本人/申請人必須出示印有其姓名的有效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以供本署核實身分。如本人/申請人未能出示該證明文件，有關「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將會被即時取消。同時，本署有權隨時(包括比賽日)要求參加者提供該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本署查核有關資格，參加者不得有異議。若申請人/參加者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正本，本署有權取消參加者在中籤名單中的正選或候補資格，並可拒絕其報名申請，甚至取消其在所有其他分區同類賽事中所獲得的成績及獎項。
3. 我/申請人於比賽日將會攜同「本區居住或就讀」的證明文件正本出席比賽，以便供貴署人員核實本人的「本區人士身分」資格。

註：優先抽籤權是根據申請人填報第 II 部分申請人資料的居住地址或就讀學校名稱及地址，並以申請人於此聲明而給予。報名表格一經遞交後，申請人的「本區人士身分」或「非本區人士身分」的資格不得更改；但為方便聯絡，申請人如更改通訊地址，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活動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申請人須填寫此欄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欄
<u>隊員一/負責人</u> 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隊員一姓名 :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u>隊員二</u> 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隊員二姓名 :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如已填寫傳真號碼，則無須再填寫地址)

負責人姓名: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_____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_____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_____
元朗區分齡羽毛球比賽2018	元朗區分齡羽毛球比賽2018	元朗區分齡羽毛球比賽2018